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 用房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467-GXJB

采 购 人: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8
第七章	图纸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467-GXJB

项目名称: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 技术用房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704282.65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 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

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桂林市信义路9号

联系人: 陈今强

联系电话: 0773-2586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桂林市信义路5号2楼

项目联系人: 谢雅然

联系电话: 0773-2856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2-990467-GXJB
2	3. 1. 1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4 其他要求: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最高限价:7045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		本项目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最高限价: 704282.65 元。供应商的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注: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 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 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 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最后磋商报价表。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
			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
			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
			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
			行咨询。
			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8	18. 1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 比时间	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
			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
			式: 95763。
	18.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30
		磋商响应文件解 . 2 密时间	至 10:00)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
9			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
	<u> </u>	<u> </u>	

			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
			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
			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N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
10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小组的构成: 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采购人不派采
			购人代表时,磋商小组全部随机抽取。)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
			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时间、地点、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11	19. 2	人员	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
			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
			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10	0.0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13	26	信用查询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Ī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低于柒仟元按柒仟元计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

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可 参 考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电 子 交 易 管 理 操 作 指 南 供 应 商 》 , 指 南 可 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 (10)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近年来承揽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 13.5、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6、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3.7、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 检测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3.9、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 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 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 不予支持。
 - 13.10、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 13.11、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 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

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 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金额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依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 (2014) 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 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2.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 进行审查,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

(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帐 号: 3611 1201 0106 0097 08

银行行号: 402617000029 (总行) 或 402617000115 (支行)

-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附表 1: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申	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尔:				
质疑项目的编号	글: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明:					
1. 供应商提出质	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供见	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	了一次性提出	4针对同一
购程序环节的质量					
2. 质疑供应商若	·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	疑函应按要求列制	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

说明

- 采则
-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概况:本工程名称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项目;项目地点:桂林市;主要内容为装修改造工程。
 - 2、编制依据:
 -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4)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5)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6)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7)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8) 桂造价(2019) 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9) 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 (10)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桂林市信息价,材料价按除税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价格按市场询价。
 -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本工程使用博奥云计价。
 - (2)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 1273.41 元(含税)。
 - (3) 定做试验台、定做会议桌、会议椅等计入材料暂估价,结算按实际价。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 2、工期: 6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 合格。
- 4、本项目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最高限价:704282.65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说明: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 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 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最后磋商报价表的电子版。

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和	尔:	币种:人民币	
_	磋商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其	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工期		天(日历日)	
质量标准			
注: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均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磋商供应商(CA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
印或个人 CA 签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 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1、价格分…………………30 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 (2)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根据图纸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建议,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根据图纸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建议,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及建议,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 安全。

一般(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基本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

本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很好的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勉强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 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得力。

良(8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结合现场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一般(4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勉强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差(1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无安全技术措施。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

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

差(1分): 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 项目经理(满分2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满分3分)

满足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此基础上,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只记最高一个职称得分),满分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以上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企业信誉实力分 ……………………………………………………………10 分
-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否则不得分。】
- (2)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工程获得地市级(含)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奖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不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
<u>项目</u>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研判指挥中心暨公益诉讼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升级项目_。
2. 工程地点: _桂林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巾(天写)_		(¥	兀);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和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年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记	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	上效 。
送达条款: 发包方、承包方确认本台	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含联系号码注册的微信、
QQ 以及邮箱)作为履行本合同往来函件、	、通知及引起的纠纷所涉及的诉讼文书、律师函等一切法律文书的
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	日视为送达; 拒收或退回邮件的, 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电
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送
达至未变更前的地址的则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发包人执 <u>陆</u> 份,承包人执 <u>贰</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九、签订时间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3 法律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0) 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称: ______;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现行的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结果) 通知书;(3) 响应函和报价表;(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肆份;承包人需
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
的相关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3)施工图以外的大样
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3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37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中标后填写)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中标后填写)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中标后填写)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u>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无偿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著作权属于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u> <u>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u>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 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0	发句	V
/.	A HI	/\

2	9	发包	1	半丰
۷.	4	タツ	\mathcal{N}'	レスマ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身份证	正号:	 _;
职	务:	 _;
联系□	电话:	 _;
电子信	言箱:	 _;
通信均	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u>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施工所需的水、电、 由项目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单独装表计量,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 不提供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不提供</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

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 发包人提交符合财政部门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及影像资料,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u> 代表人书面签收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③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⑦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埋: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

<u>行合同约定的义务;</u>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承包人整改,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工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u>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承包人未及时调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如承包人拒不调换,发包人 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 赔。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_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 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同意</u>方可离开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工程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 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

- 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合同价款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除外。</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 _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3) <u>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u>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12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24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和桂林市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 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 <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u> 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u>事件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员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按通用条款执行</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发包人</u> 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因发包人未</u>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u>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日,承包人按相当于本合 同签约合同价的 0.3%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时,由监理人预先下发整改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 金,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提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 同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计付银行利息 。

但承包人如逾期竣工达 6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退场。 剩余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建。对于承包人已完工并且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工程,由发包人按 工程造价审计(财政评审)进行结算,结算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万元。

7.5.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

正常施工的。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 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无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 7.8 提前竣工
 -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承担比例由双方自行协商。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10.1条,超出 10.1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__。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 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总价÷ 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上报资料后5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u>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

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承包人属于非一般纳税人结算时应提供 9%的增值税** 税发票。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O 1 /1/01/11/O	_ , ,,	
⑥甘克.	/	
(5)且,ル・	/	
971 1.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u>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无。</u>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
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
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
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施工 30 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工程完成情况、监理支付证书、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材料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进度款:

项目完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工程完成情况、监理支付证书、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材料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发票及结算评审报告后,由承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单位应足额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当月/期应付承包人的 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不予支付。

关于讲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十进度小影用度电绳制的约定。	か III 田 全 訳 れば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以财政部门拨款支付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 不支付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

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u>比例 15%</u>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u> 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财政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编制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

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无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条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u>的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使用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使用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及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齐全后经监理初审、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审定及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审计局复审工程造价的审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_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大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 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 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句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Fy /		14/1/1/1	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特殊约定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u>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5.3.1、15.3.2 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u>,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承包</u>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该分项工程 10%工程款的违约金。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 第三人进行返工、维修并要求承担人支付返工、维修所需资金。
- (3)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
 - (4)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在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当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时,由监理人预先下发整改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可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也可从履约保证金提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计付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所列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2、16.2.3、16.2.4、16.2.5 承担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无偿使用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特殊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特殊约定 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处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不同意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o
0.	2 仲裁或诉讼		

20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管辖区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给发包人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 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 21.1.1 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9]50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 价款的7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工资 拖欠问题并经核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减最终结算价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方可从 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5主 1分 利用 0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u>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u>5</u>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 14 日内,将保修金扣除已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费用的金</u>额全部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1大字	机械或设备名 称		产地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_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马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 _广西建杨	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_	
磋商供应商[公章	重(CA 签章)]:			_
法定代表人或相	应的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CA 签章)]:	
联系电话:				
口钳.	午	日	П	

响应文件材料目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 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_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负	责
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	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尔及项目	<u>编</u>
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磋商、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	签署相关	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_	日起至	_年月	目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_年	月	日

-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 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
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附件:

声明

致: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8.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采购活动,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编
号:,没有在建、已成交(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
师作为项目经理的情况。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Y≥20000 500≤Y<200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老开华 拉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m</i> 、Ⅱ • 竺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 夕 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金	全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長人联1	合会关于	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
府采	购政	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位为符合	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
性单	位,	且本	単位参	加		单	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
提供	本单	位制:	造的货物	物(由)	本单位承	担工程/排	是供服务)	,或	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制	造的	货物	(不包括	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i标的5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期:

10.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可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打印"股东(或经营者名称)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	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风	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人民币(大写)		元(Y)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图纸、合同	司条款、工程建设	と 标准和工程量清	育单的条件要求承包本
项目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	质量达到	标准;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和有关网	付件,将自行承担	国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
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	i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	尼毕止均保持有效	文 ,按磋商文件及	と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 邮编:	电话、传真	其: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表	里人签子 [(CA 签章)」(属目	3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
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	磋商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其	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方				
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工期 天 (日历日					
质量标准					
注: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均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
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量)员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材料员				

注: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以上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磋商供	共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目	期:		

[摘录市建规(2006)270 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2.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表1

内 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C 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C 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 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
人员	3	C 证	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莫	开、刘	竣工日	期	工程质	量	受奖情况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日 期: _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光玄供宁玄 [\$\$\$₽₩₩₩₩	-1	
	佐间 供应问 [*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名	金子以个人 UA 金早	·]:	
	日	期:			
7. 工程完工	服务承诺书	艿(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和	《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	接《工程量清单》中 工	程完工服务及要求	自行分别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i]:	
	日	期: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一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7	践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	号)响应为	工件递交截止之	日前所承建	工程中,	无拖
欠或	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 ⁻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签	订施工合同	后,及时	†并足
额将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	账户,作为本项	目农民工工	厂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	出现拖欠农	尽民工和工人工	资情况的,	由相关音	『门从
	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1.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	二工资保证金,矛	买购人有权	取消我方承包的	资格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	(章),自然人签 ⁵ 日		A 签章]:		_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近年来承揽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图纸

另附